

日內瓦的法院與國際訴訟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日內瓦法院處理大量國際商事和金融訴訟，涉及銀行關係、貿易合同、公司、國際繼承以及外國判決的執行。位於洛桑的聯邦最高法院作為終審法院，在這些領域作出具有權威性的判決。

2025 年生效的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（CPC）修訂允許各州設立國際商事法院，並允許在其審理的程序中使用英語，以增強瑞士在解決國際商事糾紛方面的吸引力。¹ 日內瓦此前沒有商事法院，已對設立此類法院進行了研究。² 這樣的法院將為不屬於仲裁範圍的糾紛補全金融中心的服務。

民事和刑事領域的國際司法協助，是日內瓦國際訴訟的另一個方面。日內瓦法院和日內瓦檢察院處理大量外國請求，尤其是 H 部分將要探討的洗錢、腐敗和欺詐案件。這項工作往往與金融中心和大宗商品貿易相關，使日內瓦成為司法合作的中心，同時也帶來了職業保密、數據保護與國際義務之間的張力。

解決途徑	在日內瓦的主要領域
談判與外交	國家間糾紛，尤其是在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的貿易糾紛
商事仲裁	大宗商品貿易、國際合同、公司間糾紛
投資仲裁	保護在高風險國家的投資

日內瓦的法院與國際訴訟

解決途徑	在日內瓦的主要領域
調解	金融服務提供者與私人客戶之間的糾紛
國家法院	銀行訴訟、公司、繼承、判決執行
司法協助	與金融和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的國際刑事案件

注意。爭議解決條款的選擇——仲裁、調解還是法院，以及仲裁地、語言和適用法律的選擇——決定著未來糾紛的結果。必須在訂立合同時，根據交易性質、當事人和履行地點加以確定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2023 年 9 月 6 日新聞稿（[admin.ch](https://www.admin.ch)）：修訂後的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定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聯邦司法局（[bj.admin.ch](https://www.bj.admin.ch)）：修訂案於 2023 年 3 月 17 日由議會通過；各州可將國際商事糾紛分配給商事法院，並允許以英語作為程序語言，此後向聯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英文書狀亦予接受。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 6 條第 4 款 c 項規定的條件（Baker McKenzie，2025 年 8 月 26 日）：至少一方當事人從事商業活動，爭議金額至少 10 萬瑞士法郎，當事人明確約定，且在達成約定時至少一方當事人的住所或所在地在境外；《瑞士民事訴訟法》第 129 條第 2 款：如州法有此規定，可應當事人請求使用英語；蘇黎世於 2025 年 7 月公佈了設立國際商事審判庭（ZICC）的草案，伯爾尼啟動了其實施立法，日內瓦則宣佈了相關意向。

2. Genève attractive, “À Genève, l'idée d'un tribunal de commerce gagne du terrain” (在日內瓦，設立商事法院的構想日益得到支持)
(2026 年 3 月 6 日)：法案正在與機構和經濟界夥伴協商起草，計劃於 2026 年春季提交；日內瓦國際法律協會和律師公會 (Sandrine Giroud) 表示支持；與設有專門商事法院的蘇黎世、阿爾高、伯爾尼和聖加侖作比較。Baker McKenzie (2025 年 8 月 26 日)：日內瓦已宣佈有意設立此類法院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courts-and-international-litigation-in-geneva